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82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所 8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福智所長

紀錄：謝欣憲

出席：詳簽到表

一、確認第 481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。

二、所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第 479 次第 1 項：「請案管課洽各課室針對交通部記點新制實施後，重新檢討課室人力配置、得委外工作項目與經費需求」案，解除列管。
- (二)第 479 次第 2 項：「請資訊室洽相關課室檢討歸責系統、酒駕累犯公告系統、申訴應用作業系統需改善項目與經費需求」案，繼續列管。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新聞聯絡人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二)案件管理課陳珈含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請修正部分表格呈現方式。

- (三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四)違規申訴課黃雁鈴課長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(五)積案催收課蕭潤君課長(黃妮妮專員代)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請申訴課及催收課針對 110 年及 111 年危險駕駛未結待移送案件進行專案檢討。

(六)肇事鑑定課蘇品綺課長(李天行專員代)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七)資訊室羅駿朋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八)秘書室董建峪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九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)人事室萬嘉敏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一)政風室游佩樺主任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十二)劉光元視導報告：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質詢預計於4月18、19、22及23日召開，請各課室主管屆時配合議會質詢留守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(一)針對議員索資案件，應留意提供資料之前後一致性，避免發生數據不一致情形。

(二)本府研考會每週於市政會議提出陳情系統、1999民眾反映事項相關報告案，各課室如接獲通知需提供補充資料時，應以局長角度，盡可能提供相關回應文字、新聞稿及截圖等，力求詳盡勿遺漏，陳情案件個案則請提供最新辦理情形。

散會(上午10時42分)